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南京长安发动机厂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HDQJL-001

活动时间	2018.7.9
活动地点	场区项目部
主持(交底)人	张良玉、陈晓鹏
内容： 为贯彻安全方针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保护劳动者的安全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”、“安全为了生产，生产必须安全的”的思想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严格管理。 1.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，进入现场不得吸烟，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。 2.现场施工严禁穿拖鞋、高跟鞋、赤脚及易滑、带钉的鞋和赤膊工作。 3.施工现场的脚手架、防护设施、安全标志、警示牌等连接件不得擅自拆除。 4.施工现场危险处，应设置防护措施并且有明显标志。 5.遵守现场所有安全警告标志，未经许可不准进入安全警戒区域。 6.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，认真接受安全施工措施交底，并在交底书上签字，施工中必须遵章守纪，不违章作业，服从安全监督员的管理。 7.爱护现场的安全设施，对孔洞盖板，临时围栏、安全网、脚手	

架、安全标志牌等安全设施不得乱拆乱用或移作他用，非火险不得动用消防器材。

8.施工作业前首先要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，以确定是否存在危险问题。工作中可能危及他人或附近设备、材料安全，要事先采取安全措施，以确保做到“三不伤害”（不伤害自己，不伤害他人，不被他人伤害）。

9.遵守职业道德，不随地大小便，爱护公共设施，不损害污染公物和成品。

10.吊装作业必须做好安全警戒，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吊装区域，起重机械吊臂和吊物的下方严禁有人通过或逗留，吊装作业必须专人指挥。

11.当工作地点的风力达到五级以上时，或遇有大雪、大雾、雷雨等恶劣气候及夜间照明不足时，不得进行起吊作业。

12.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，严禁非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，不操作自己不熟悉的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、设备及工器具。

13.临时用电严格执行“一机、一闸、一漏（漏电保护器）、一箱”的规定，漏电开关要灵敏可靠，各种电动机械设备、配电箱柜接零或接地应明显。

14.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，安全带要系好斜带或双背带，并挂在上方牢固可靠处，严禁将安全带的扣环搭在梁缘或脚手架钢管头上、低挂高用或不牢固处。

15.高处作业时，应佩带工具袋，零星物品应放在工具袋内或稳固的地方，较大的工具应系好安全绳，不准抛掷物件。

16.在屋面上进行作业时，必须有防止坠落的可靠措施，铺设人员行走的脚手板等，工作中和下班前及时清理现场，将施工废料带走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，文明施工。

南京长安发动机厂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部

2018年 7月9日

参加人(签字)

郭忠秋 杨德志
罗宗正
孙博
张瑞生
张太
申桂星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